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  
物業全部剩餘資產的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物業全部剩餘資產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

然而，本公司仍在申請獲取估值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包括索取有關本公司現存融資的銀行確認書及將上述確認書提交核數師以供彼等就有關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程度發出信心保證書）以載列於該通函。有關資料現時仍未獲得，並不太可能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或獲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